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設置要點

1.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第 0970013488 號函發文實施
2.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第 1090002234 號函修訂第 3、8 點

- 一、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諮詢學者專家對核子設施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安全之意見，防止放射性危害，確保環境品質及民眾健康，設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諮詢會）。
- 二、 本諮詢會之諮詢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游離輻射防護之管制方針。
 - （二）有關游離輻射防護安全之標準。
 - （三）有關游離輻射防護技術之研究發展方案。
 - （四）有關游離輻射防護人員之訓練制度。
 - （五）有關游離輻射設施之環境管制方針。
 - （六）有關游離輻射環境偵測及環境影響評估技術之研究發展方案。
 - （七）其他與游離輻射安全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本諮詢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，除其中委員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派員兼任外，其餘委員聘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兼任。本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、聘兼之。
- 四、 本諮詢會置秘書一人，幹事一人或二人，由本會職員中派兼之，辦理有關事務工作。
- 五、 本諮詢會每年召開三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每屆之諮詢會由委員互選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副召集人亦不克主持會議，應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六、 本諮詢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由機關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代理人出席。
- 七、 本諮詢會開會時，視個案需要，得邀請本會業務單位人員、有關機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列席。
- 八、 本諮詢會委員、秘書、幹事均為無給職。但非任職本會之聘兼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及審查費。